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5-08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

2、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1,776,662.3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1,482,550,113.38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957,686,501.69元。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10,576,479.49元。本年度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的法定公积金11,057,647.95元,提取任意公积金22,115,295.90元,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957,686,501.69元。

3、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结合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盈利情况,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83,790,3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70,054,839.60元,母公司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887,631,662.09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股,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4、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70,054,839.6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7.53%。

(二)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0,054,839.60	87,568,549.50	87,568,549.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776,662.34	212,853,572.76	916,758,390.0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82,550,113.3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57,686,501.6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45,191,938.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17,129,541.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45,191,938.6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资本开支计划、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及2023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0.66亿元、人民币17.53亿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3.03%、25.04%。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5-09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广东广弘粤桥食品有限公司、广东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兴宁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特此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粤桥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关于向农牧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关于向畜禽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向南海种禽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拟同意广东广弘粤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桥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一年期授信融资,由公司为该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上述1.5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粤桥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借款和提供担保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和担保期限一年。

董事会拟同意广东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农牧公司”)、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丰农牧”)及兴宁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农牧”)等3家农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一年期授信融资,由公司为该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上述4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广弘农牧公司、广丰农牧和兴宁农牧的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借款和提供担保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和担保期限一年。

董事会拟同意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畜禽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一年期授信融资,由公司为该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上述3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畜禽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借款和提供担保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和担保期限一年。

董事会拟同意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种禽”)及其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一年期授信融资,由公司为该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上述2.5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南海种禽及其所属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借款和提供担保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和担保期限一年。

以上四项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广弘粤桥食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广弘粤桥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82715703E

3、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市莲路傍江西村段12号

4、法定代表人:杨晓佳

5、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水产品批发;物业管理;食品添加剂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酒类经营

7、股东及股权结构: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粤桥公司100 %股权,公司间接持有粤桥公司100%股权。

8、企业信用情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粤桥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8,547.72	19,103.68
负债总额	16,583.23	17,077.0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02.29	3,001.90
流动负债总额	15,132.68	15,779.31
净资产	1,964.49	2,026.65
资产负债率	89.41%	89.39%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49,728.03	9,184.64
利润总额	836.00	79.07
净利润	654.42	62.16

(二)广东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XREY48

3、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3701单元

4、法定代表人:李颂潮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肥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饲料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7、股东及股权结构: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广弘农牧公司100%股权。

8、企业信用情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广弘农牧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052.67	10,903.24
负债总额	9,386.34	11,571.0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6,710.04	7,080.19
净资产	−333.67	−667.80
资产负债率	103.69%	106.12%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1,111.93	261.90
利润总额	−1,120.92	−334.13
净利润	−1,120.92	−334.13

(三)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59227323O

2、成立日期:2004年03月01日

3、注册地址:惠州市三栋镇大帽山

4、法定代表人:李颂潮

5、注册资本:人民币492.26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杜洛克、大白、长白原种饲养,肉猪、肉鸡养殖,杜洛克、大白、长白纯种猪及猪精液,长大、大长杂交种母猪销售(仅在相关许可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农作物种植,农业技术研究开发(不含生产),林木育苗,水产养殖,场地及物业出租,农业机械租赁。销售初级农产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有专项规定除外)。(此地址不含商场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及股权结构: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85.78 %股权,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14.22 %股权,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广丰农牧100%股权。

8、企业信用情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广丰农牧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0,266.69	20,165.59
负债总额	14,659.08	14,923.8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295.37	3,295.37
流动负债总额	8,622.04	8,947.99
净资产	5,607.61	5,241.74
资产负债率	72.33%	74.01%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8,524.49	3,038.08
利润总额	−3,382.56	−365.87
净利润	−3,382.56	−365.87

(四)兴宁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81MA54XPK80H

2、成立日期:2020年07月02日

3、注册地址:兴宁市刁坊镇新坪塘村猪眠塘

4、法定代表人:谢增胜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动物饲养(生猪);生猪(种猪、猪苗、肉猪等)、饲料及添加剂、食用菌、有机肥、农产品、食品销售;种植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农业技术研究开发;畜禽饲养的技术服务;农副产品收购、销售;实业投资;商贸信息咨询;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及股权结构: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兴宁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35 %股权,中山广食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兴宁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65 %股权,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兴宁农牧100%股权。

8、企业信用情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兴宁农牧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8,808.04	48,412.03
负债总额	38,792.88	38,192.5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4,011.59	25,586.74
流动负债总额	14,543.74	12,352.97
净资产	10,015.16	10,219.48
资产负债率	79.48%	78.89%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2,525.75	2,394.77
利润总额	95.14	204.32
净利润	95.14	204.32

(五)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31118540N

2、成立日期:1995年05月17日

3、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3702单元

4、法定代表人:刘汉林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6、经营范围:畜禽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上述各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场地出租。

7、股东及股权结构: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8、企业信用情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畜禽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735.72	2,816.17
负债总额	1,381.63	1,459.8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381.63	1,459.80
净资产	1,354.09	1,356.37
资产负债率	50.50%	51.84%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729.88	1,210.07
利润总额	31.40	2.40
净利润	29.85	2.28

(六)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279999156E

2.成立日期:1989年10月17日

3.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塱下

4.法定代表人:姚威

5.注册资本:人民币952.9176万元

6.经营范围:养殖、批发、零售:鸡苗,肉鸡;批发、零售:种鸡蛋,饲料,药械设备;物业出租;(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销售:有机肥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及股权结构:广弘控股持有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海种禽70%股权,佛山市南海区联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南海种禽30%股权,广弘控股间接持有南海种禽70%股权。

8.企业信用情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南海种禽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5,622.97	94,116.28
负债总额	84,797.31	83,332.1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30,717.38	30,546.77
净资产	10,825.67	10,784.16
资产负债率	88.68%	88.54%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17,924.67	3,506.56
利润总额	450.33	−49.61
净利润	449.16	−41.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粤桥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5亿元的一年期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公司本次为广弘农牧、广丰农牧和兴宁农牧3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的一年期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公司本次为畜禽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的一年期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公司本次为南海种禽及其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5亿元的一年期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以上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3.7亿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88,981.3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5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5-10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融资额度的情况概述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融资额度(包括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不含项目融资),具体融资产品、合作银行、融资种类、单次融资的具体金额、期限、费用等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协商确定并执行,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在授权期限内,该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同金融机构间进行调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融资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和发展的实际需求确定。

二、审批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贷款。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5-11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生猪养殖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生猪养殖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广东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农牧公司”)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布局,与鹤山市绿湖农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湖农庄”)开展合作经营与租赁业务,租赁标的位于鹤山市宅梧镇和开平市苍城镇的生猪养殖场(以下简称“生猪养殖场”),计划租赁期限为10年零3个月,项目租赁期最后3个月为免租期,其中第1个自然年为合作经营期,如项目在合作经营期内运营顺利,自第2个自然年开始转入租赁经营期,合作及租赁经营期费用总额为25,000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广弘农牧公司租赁绿湖农庄生猪养殖场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

本次租赁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全称:鹤山市绿湖农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754519917T

3.成立日期:2003年09月22日

4.注册地址:鹤山市宅梧镇营顶

5.法定代表人:黄祖康

6.注册资本:2,7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饲养、销售:牲畜,家禽,鱼类;种植:农作物;植树造林;销售:猪肉、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企业信用情况:经查询,鹤山市绿湖农庄有限公司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目前无被诉、被执行案件。

三、拟租赁标的基本情况

1.地块位置和租赁范围

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宅梧镇和开平市苍城镇。项目租赁范围总面积约3,427亩,其中养殖区域约871亩,配套防护区域约2,556亩,场地入口距离深岑高速宅梧收费站4.5公里,且接近县道,紧邻乡道,在满足环境保护和疫病防控要求的同时,有利于生猪、饲料等运输。

2.设备设施情况

租赁标的包括租赁范围内合作方具有经营权的场地、办公楼、宿舍、配套猪舍、出猪台以及生猪养殖设备设施等,建筑面积约240,000平方米,其中:高层猪舍5栋、配怀舍28栋、产房32栋、保育舍28栋、后备舍4栋、大猪舍61栋、公猪舍2栋、800平米出猪台4个等建筑物、生猪养殖场进出道路和设施设备等。具体场地及设施、设备以合同各方确认的清单为准。

3.产能规模

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能繁母猪存栏9,800头,年出栏生猪24万多头,其中商品肥猪16.23万头,商品仔猪7.74万头,淘汰猪0.41万头。

4.拟租赁期限

项目租赁期限为10年零3个月(包括合作经营期和租赁经营期)。

5.租赁相关费用

第1个自然年合作经营费为600万元,第2个自然年至第10个自然年租金总额为24,400万元,自租赁经营期开始支付,半年一付,先付后用。

四、拟签署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承租方(甲方):广东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出租方(乙方):鹤山市绿湖农庄有限公司

2.租赁标的:位于鹤山市宅梧镇和开平市苍城镇的绿湖农庄生猪养殖场(以下简称“生猪养殖场”)划分为养殖部分面积约为871亩,配套防护区域约为2,556亩以及乙方自行经营区域。乙方同意将养殖部分出租给甲方,用于从事规模化生猪养殖和经营,同时乙方同意将配套防护区域土地出租给甲方,以作生猪养殖过程中的防疫物理屏障之用,除特殊情况外,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养殖部分和配套防护区域内活动。核心养殖区和配套防护区域构成了本合同的租赁标的。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按照甲方要求利用自行经营区域为甲方提供合作经营与租赁期间整个生猪养殖场的环保处理服务,乙方进出自行经营区域的人员须遵守甲方的防疫制度。

3.租赁期限:本合同期限为10年零3个月(包括合作经营期和租赁经营期,下同),自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租赁标的内设备设施的改造、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后开始计算。其中第1个自然年为合作经营期,用于甲方开展生猪养殖试运营。乙方为甲方生猪养殖提供农业配套服务(包含但不限于生猪养殖疫病防控技术服务等)、生猪养殖场地、出资改造生猪养殖场,甲方负责场地消毒等前期工作和开展生猪养殖。合作经营期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作经营费用。合作经营期间,乙方除须履行本合同双方约定的权利义务之外,还须满足本合同第一条第(四)款关于合作经营的特殊约定。从第2个自然年开始,本项目进入租赁经营期,甲方根据约定按期支付租金。

4.租赁相关费用:

(1)合作经营费

合作经营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作经营费为人民币600万元。

(2)租赁费用:

租赁经营期内,租金总额为24,400万元,租金包括土地租金、设施和建筑物租金、设备和其他(含养殖设备等)租金。

(3)合作保证金:合作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2,500万元),双方签订本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作保证金,即贰仟伍佰万元整(¥2,500万元)。双方同意,在租赁经营期内,合作保证金转为租赁经营期第3年、第4年和第9年的预付租金。

(4)乙方同意在租赁经营期内减免甲方3个月租金。

5.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各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五、租赁场地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事项系根据广弘控股“十四五”发展规划,围绕打造“核心育种基地+优质生猪一体化生产基地”的产业发展布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拓。本次租赁项目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拟签署的绿湖农庄生猪养殖场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5-15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8月,财政部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对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财政部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相关要求而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5-07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83,790,33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弘控股		股票代码	0005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东明		梁燕娴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5楼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5楼	
传真	(020)83603989		(020)83603989	
电话	(020)83603985		(020)83603995	
电子信箱	sdm@ghkg000529.com		lyx@ghkg000529.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从事食品板块冷冻食品储藏供应业务、农牧板块畜禽养殖业务,以食品冷链、畜禽养殖为一体的大食品行业为核心,巩固发展大食品产业链。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食品板块采用“冷库+市场”经营模式,主要产品是提供冷藏仓储服务、商铺租赁服务以及冷冻肉类产品销售,主要用途是为市场提供冷冻肉类食用。目前,肉类食品行业处于市场充分竞争阶段,公司在华南地区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农牧板块主要产品是种猪和种鸡,商品猪和商品鸡,主要用途为养殖、食用。公司养殖业务在广东地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竞争优势。

(三)经营模式

1、食品板块的经营模式

食品板块的生产模式为提供冷藏服务和经营场地并对自营的冷冻肉类根据市场行情进行自购自销。采购模式为经过对冻肉市场行情的讨论判断,直接与上游厂家进行询价,根据已确定的采购品种进行采购。销售模式为直接批发销售给客户,价格随行就市。

2、农牧板块的经营模式

农牧板块的生产模式为自繁自育。公司从事猪、鸡的品种繁育,种苗、商品肉猪和商品肉鸡生产销售等环节的管理。采购品种主要是饲料、畜禽疫苗和药品,采购量根据生产计划、库存量和运输周期等因素确定,由各子公司根据生产需求直接与供应商签订合同进行采购。销售模式为直接批发销售给客户,价格随行就市。

(1)养鸡业

公司养鸡业的主要养殖模式:自繁自育。自繁自育就是利用自有的种鸡进行产蛋、孵化,销售种鸡鸡苗或商品苗。

报告期末生物资产的数量、金额和平均残淘率:

项目	期末数量	金额	平均残淘率
自繁自育	42.05万套	2,511.13万元	0.31%
合作外购	0	0	

(2)养猪业

公司养猪业的主要养殖模式:自繁自育。自繁自育就是利用自有的种猪进行生产,销售种猪猪苗或商品苗、商品猪。

报告期末生物资产的数量、金额和产房仔猪淘汰率:

项目	期末数量	金额	产房仔猪淘汰率
自繁自育	66,415头	10,016.07万元	1.23%

公司生猪期末数量66,415头,其中能繁母猪12,096头、后备种猪和育种猪5,311头、仔猪32,715头、阉公及育肥猪16,105头、种公猪188头。

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动物疫病流行且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无公布重大动物疫病流行。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四)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食品板块采用“冷库+市场”的经营模式,肉类食品行业处于充分竞争阶段,公司在华南地区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弘食品集团公司、南海种禽有限公司和惠州广丰农牧有限公司是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南海种禽有限公司为全国首批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国家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供港澳活禽注册饲养场,入选国家种业阵型企业。惠州广丰农牧公司为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生猪)、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国家级猪伪狂犬病净化场、长白猪国家核心育种场第一名、广东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生猪)、广东省猪伪狂犬净化场、广东省现代化美丽牧场,公司养殖业务在广东地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竞争优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6,254,690,470.46	7,002,318,456.56	−10.68%	5,725,239,52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72,354,699.67	3,138,146,586.83	1.09%	3,012,861,563.57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335,678,319.10	2,790,359,035.26	−16.29%	3,417,904,15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776,662.34	212,853,572.76	−42.79%	916,758,39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613,690.60	162,463,548.37	−50.38%	162,930,92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126,653.38	42,040,633.18	592.49%	245,029,284.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86	0.3646	−42.79%	1.57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86	0.3646	−42.79%	1.57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	6.95%	−3.09%	33.7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56,124,443.47	667,720,796.25	658,184,566.02	453,648,51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86,953.87	57,047,527.31	14,359,595.57	36,682,58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01,915.89	50,339,409.28	4,406,974.76	22,165,39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83,610.83	49,680,195.58	139,942,179.68	174,187,888.9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2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6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61%	318,787,521.00	1,410,412.00	不适用	0
鹤山毛纺织总厂床上用品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5,810,651.00	5,810,651.00	不适用	0
卢圣润	境内自然人	0.86%	5,000,000.00	0	不适用	0
张毅	境内自然人	0.71%	4,149,459.00	0	不适用	0
韩维森	境内自然人	0.55%	3,182,641.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2,755,400.00	0	不适用	0
鹤山市今顺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6%	2,101,990.00	2,101,990.00	不适用	0
牟柏霖	境内自然人	0.34%	1,964,682.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盈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其他	0.32%	1,843,200.00	0	不适用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1%	1,807,90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公司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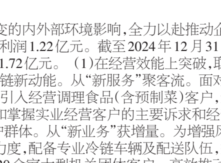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度,广弘控股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影响,全力以赴推动企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36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1.22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2.5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72亿元。(1)在经营效能上突破,取得发展实效

一是稳主业、促转型,激发食品冷链新动能。从“新服务”聚客流。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主动研判市场,及时调整客户结构,加大引入经营调理食品(含预制菜)客户,形成以调理食品为主体的客户结构。摸清客户需求,密切关注和掌握实业经营客户的主要诉求和经营动态,提升服务质量,营造安全舒心的实业经营环境,稳定客户群体。从“新业务”获增量。为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提高食品板块终端市场控制力,加大招投标工作力度,配备专业冷链车辆及配送队伍,推动传统大宗冻品销售业务逐步向终端配送业务转型,服务近20余家大型机关团体客户。高效推动政企合作模式,承接信宜市10所院校5万多名师生2024学年的全品类食材供应配送业务,守护当地食品安全。从“新渠道”强实力。进一步整合行业优势资源,提高行业议价能力,在上下游产销区拓宽购销渠道,夯实食品冷链行业龙头地位,为广州市场肉食供应提供有力保障。

二是强产业、拓销售,集聚家禽种业新势能。重点开拓全国大市场。夯实产业根基。河源中国国鸡种业基地顺利完成南海种禽狮山基地的产能转移,作为现代化、标准化、高起点的国家级国鸡种业基地,达产后将实现年产能5,000万羽。开拓国内大市场。结合种禽市场需求,努力克服不利局面,开拓父母代合作新模式,与河南、山东等家禽养殖大省的优势企业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全年实现父母代种苗销售70多万套。结合地方饮食习惯,积极推动行业协作,优化涵盖售前、售中、售后的全流程技术服务,将弱势品种转为优势品种,加大力度推广南海黄品牌公鸡,凭借优异的生长速度等,受到了市场客户青睐,黄麻4号公鸡回购率达100%。助力“百千万工程”。河源中国国鸡种业基地作为河源市贯彻落实“百千万工程”的重点项目,探索实施“3+3”产业发展模式,即“国有企业+镇村集体+行业企业”融入“种业上游、种养中游、终端下游”的产业发展模式。

三是扩产能、调结构,挖掘生猪养殖新潜能。生猪养殖产业需要实现一定规模才能有效控制成本,因此,在自建基地基础上,采用多种方式持续扩大产能规模,不断调整产品结构。以轻资产实现产能快速扩张。以租赁、合作经营等模式,以较少的投入、较快的速度实现规模扩张,初步构建了立足珠三角,覆盖粤北、粤东的生产基地布局。以新基地带动产品结构优化。经过前期市场调研,兴宁生猪养殖基地打造成为蓝耳双阴场。根据市场需求及趋势,丰富生猪产品结构,构建涵盖猪苗、种猪、肉猪等多元产品矩阵,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2)在科技运用上创新,锻造核心实力

一是深耕核心育种优势,发展新质生产力。践行“科技兴企”,推动种业新质生产力创新发展,推动种业技术创新。南海种禽顺应市场需求,加大育种工作力度,主动出击,引进“高精尖”博士人才,组建育种团队,充分运用新建的高标准实验室,加大检验检测力度,提升种苗性能,广弘3号小白鸡培育技术获得国家发明创造专利,国家畜禽新品种审定已上报国家农业农村部,并按专家反馈意见完善相关材料。2024年,完成省级项目1项、市级项目2项,申报省级项目2项。广弘农牧惠州基地顺利通过国家核心育种场性能测定验收,持续开展丹系种猪选育研发工作,进一步优化种群结构与种猪性能,2024年广东好种猪评选活动中,获评“卓越基因优秀长白猪奖”。

二是实施标准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南海种禽全面规范生产管理,构建严格的生物安全防治体系,编制《生产管理规范手册》,全面系统梳理了种禽养殖的操作规程及生产管理要求,为家禽生产提供科学、规范指导。结合对现代化孵化设备的运用,温湿度控制更加精准,孵化率达88.86%。广弘农牧推进批次化生产、标准化管理、5S管理等融入一线生产,推动养殖模式模块化、标准化、数据化建设,大幅提升生产质量,产房仔猪存活率、肉猪存活率均同比增加。在兴宁基地探索三周批生产和背膘管理,后备母猪利用率达95%,窝均活仔约为12.9头。

三是提升检验检测水平,守护食品安全。南海种禽在河源国鸡基地打造现代化、标准化的生物防控中心,实验室标准达行业水平,能够独立完成上百种检测项目,为公司的种禽饲养和种蛋孵化提供坚实的生物安全防控屏障。广弘农牧全面启用综合检测中心,将疫病检测时间从2-3天缩短至1天,提升了疫病快速反应能力。广弘食品升级改造食品安全检测中心,新增食品安全检测项目10项,打造食品安全基地,确保食品安全零事故。与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对接,围绕食品研发、食品安全等领域探索建立“产学研”融合的长效机制,促成共研成果转化。

(3)在管理能力上提升,筑牢发展基石

一是以信息化为手段,提升管理效能。进一步深化广弘控股业务财务一体化平台,强化数据运用分析。广弘农牧搭建“总部+基地”的1+N运营监管平台。通过远程视频监管以及生产经营监管,实现生产运营全过程可见、可管、可控的目标;开发上线“弘智采”平台,规范采购流程,发挥集中采购优势,药物、疫苗单位采购成本同比均有所下降。广弘食品12月上线试运行“省冷通”智慧管理系统,实现“立体导航+立体营销+立体服务”,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

二是以平台化为目标,提升品牌效应。改善经营环境,推动广弘食品西村五号大院改造升级项目,进一步优化经营环境和功能布局,满足客户需求;举办省冷食材美食嘉年华活动、荔湾区中小餐饮企业2024年度秋季私享会,推动产品展示和行业交流;与第三方公司共建岭南特色“时空隧道”,赋能“文化+市场”,打造现代化食品冷链产业综合园区优质交易平台,挖掘园区潜力,培育新型业态。广弘食品连续15年被认定为广东省农业龙头企业,连续4年被评为全国文明诚信经营示范市场的企业。

三是以规范化为基础,提供坚实保障。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重新汇编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共梳理全部126份内控制度,其中完善修订43份内控制度,强化了公司内控制度宣贯与执行。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借助人事制度专项检查、合同管理检查、联合检查、安全生产检查等,将风险关口前移,不断规范所属企业人事、财务、法务、安全生产等管理体系,推进企业有序良好发展。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通过书面文件方式、电子文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现场参会4人,通讯方式参会3人,董事高宏波先生、独立董事胡志勇先生、郭天武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蔡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合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听取《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志勇先生、郭天武先生和谌新民先生均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编写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财务报表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1,776,662.3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1,482,550,113.38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957,686,501.69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结合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盈利情况,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83,790,3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70,054,839.60元,母公司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887,631,662.09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股,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阅《关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蔡飚先生2024年度绩效薪酬方案,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蔡飚先生回避表决。

审议缪安民先生2024年度绩效薪酬方案,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缪安民先生回避表决;

审议夏斌先生2024年度绩效薪酬方案,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夏斌先生回避表决;

审议刘汉林先生2024年度绩效薪酬方案,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审议关思文先生2024年度绩效薪酬方案,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审议高子英先生2024年度绩效薪酬方案,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审议姚威先生2024年度绩效薪酬方案,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审议苏东明先生2024年度绩效薪酬方案,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审议唐贾女士2024年度绩效薪酬方案,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审议戴琼瑛女士2024年度绩效薪酬方案,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审议曾锦炎先生2024年度绩效薪酬方案,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公允表达了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满足了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粤桥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拟同意广东广弘粤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桥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一年期授信融资,由公司为该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上述1.5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粤桥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借款和提供担保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和担保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农牧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拟同意广东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农牧公司”)、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丰农牧”)及兴宁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农牧”)等3家农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一年期授信融资,由公司为该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上述4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广弘农牧公司、广丰农牧和兴宁农牧的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借款和提供担保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和担保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畜禽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拟同意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畜禽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一年期授信融资,由公司为该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上述3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畜禽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借款和提供担保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和担保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南海种禽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拟同意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种禽”)及其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一年期授信融资,由公司为该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上述2.5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南海种禽及其所属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借款和提供担保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和担保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融资额度(包括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不含项目融资),具体融资产品、合作银行、融资种类、单次融资的具体金额、期限、费用等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协商确定并执行,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生猪养殖场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广东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农牧公司”)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布局,与鹤山市绿湖农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湖农庄”)开展合作经营与租赁业务,租赁标的位于鹤山市宅梧镇和开平市苍城镇的生猪养殖场(以下简称“生猪养殖场”),计划租赁期限为10年零3个月,项目租赁期最后3个月为免租期,其中第1个自然年为合作经营期,如项目在合作经营期内运营顺利,自第2个自然年开始转入租赁经营期,合作及租赁经营期费用总额为25,000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广弘农牧公司租赁生猪养殖场的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投资审查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广东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生猪养殖场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广弘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广弘控股所属企业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下简称“南海种禽”)拟以自有资金20,000万元对广东广弘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广弘种业”)增资并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南海种禽持有广弘种业100%股权比例不变,广弘种业实收资本10,000万元不变,资本公积增加20,000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控股子公司南海种禽公司为广弘种业增资的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投资审查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广弘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下午3点在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